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8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進呈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姜委員榮慶(請假)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請假)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顏總幹事振標	謝副總幹事振益
許組長慈倫	張組長森穆	劉組長秋玲
楊組長明澤	李主任依佩	張主任松盛
(陳宗成代理)		
鄭主任淑盈	施專員宏志(請假)	

主席：方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王雪玲

壹、主席致詞：

總幹事、副總幹事、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及本會同仁大家午安，感謝大家今天來參加這次委員會會議，本市第三屆里長永康區蔦松里里長當選無效解職，將於 110 年 1 月 30 日辦理補選，今日議程將審議補選業務擬定的 6 個提案。另七股區竹橋里里長於昨日不幸病故，預定與永康區蔦松里同日(110 年 1 月 30 日)辦理補選，相關補選提案將於今日一併審查，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進行，謝謝大家。

貳、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主委、各位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各選務同仁午安：有關

本市第3屆永康區蔦松里及七股區竹橋里里長補選，監察小組會依委員會議通過選務進程序表由排定每區2位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執行各項監察職務。

參、討論提案：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南市第3屆里長永康區蔦松里補選投票日期、其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市永康區蔦松里第3屆里長當選人鄭安全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準此，本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本補選案投票日期，擬訂為110年1月30日(星期六)舉行，提請討論。
- 二、旨揭案補選期間，訂自民國109年12月16日起至110年1月31日止，為期1個半月，永康區公所應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
- 三、檢附「臺南市第3屆里長永康區蔦松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循序辦理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辦理本市第3屆里長永康區蔦松里補選，擬設置2處投(開)票所，提請審議。

說明：臺南市第3屆里長永康區蔦松里補選，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規定辦理，分設投(開)票所，經函請該區公所調查投(開)票所擬設置地點函報本會，2

處投（開）票所（詳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依據投票所編號登錄至選務系統，並依規定日期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三屆里長永康區蔦松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有意參選臺南市第 3 屆里長永康區蔦松里補選之擬參選人，明白登記參選有關規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擬訂本登記須知（草案）。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於擬參選人領表時一併發給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三屆里長永康區蔦松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但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區公所辦理之。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三屆里長永康區蔦松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

保管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維護臺南市第3屆里長永康區蔦松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安全，爰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草案)。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6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三屆里長永康區蔦松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辦理臺南市第3屆里長永康區蔦松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事宜，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之規定而訂定。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作為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之準據。

決議：照案通過。

第7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南市第3屆里長七股區竹橋里補選投票日期、其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市七股區竹橋里第3屆里長張靜堯於109年12月14日因病身故，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準此，本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本補選案投票日期，擬訂於110年1月30

日（星期六）與永康區蔦松里同日舉行，提請討論。

二、旨揭案補選期間，訂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為期 1 個半月，七股區公所應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

三、檢附「臺南市第 3 屆里長七股區竹橋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循序辦理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辦理本市第 3 屆里長七股區竹橋里補選，擬設置 2 處投(開)票所，提請審議。

說明：臺南市第 3 屆里長七股區竹橋里補選，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分設投(開)票所，經函請該區公所調查投(開)票所擬設置地點函報本會，2 處投(開)票所(詳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七股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依據投票所編號登錄至選務系統，並依規定日期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三屆里長七股區竹橋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有意參選臺南市第 3 屆里長七股區竹橋里補選之擬參選人，明白登記參選有關規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擬訂本登記須知(草案)。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七股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

於擬參選人領表時一併發給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三屆里長七股區竹橋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但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區公所辦理之。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三屆里長七股區竹橋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維護臺南市第 3 屆里長七股區竹橋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安全，爰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草案)。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發七股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三屆里長七股區竹橋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辦理臺南市第 3 屆里長七股區竹橋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事宜，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規定而訂定。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作為七股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之準據。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